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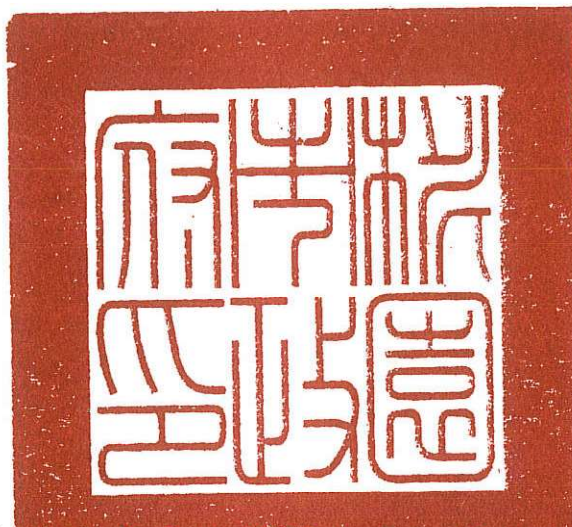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00156996號

附件：



主旨：為公告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用地範圍：「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文小一用地）」部分學校用地土地，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據：

- 一、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4月30日第58次會議紀錄。
- 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公告範圍內土地（詳土地清冊），得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受贈後，依捐贈土地價值給予申請建築基地等值市價之容積。
- 二、本計畫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間為5年。
- 三、計畫範圍內土地於捐贈前應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排除相關權利關係。
- 四、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市價由本府另行公告。
-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電話：03-3346700，簡小姐。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文小一用地部分學校用地）」
為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範圍之土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1	桃園市	八德區	大勇段	-	0736-0000	學校用地
2	桃園市	八德區	大勇段	-	0738-0000	學校用地
3	桃園市	八德區	大勇段	-	0739-0000	學校用地
4	桃園市	八德區	大勇段	-	0741-0000	學校用地
5	桃園市	八德區	大勇段	-	0745-0000	學校用地
6	桃園市	八德區	大勇段	-	0751-0001	學校用地